

執法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季內，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下列人士曾經進行內幕交易。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鄭則鏢，在2011年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 李奕璇在2009年就美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此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六名前董事¹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並對該公司的前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孫益麟施加為期15個月的取消資格令及罰款120萬元。該公司前主席孫祖洪被處以900,000元罰款。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亦命令該六名前董事參加經證監會核准有關企業披露制度、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課程。

因內部監控缺失被譴責及罰款

公司	違規事項	罰款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於1Malaysia Development Berhad的債券發售中，在管理層監督、風險、合規及打擊洗錢等監控方面犯有嚴重失誤和缺失	3.5億美元(27.1億元)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在偵查及防止賣空交易方面犯有內部監控缺失，和沒有及時向證監會匯報賣空事件	360萬元
瑞士信貸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因電子交易系統存在缺失而違反監管規定	210萬元

¹ 孫益麟、孫祖洪、劉勁恒、黃真誠、翁以翔及黃國泰。

²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法院訴訟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周昭智就該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的罪名成立。周被判處監禁45天及罰款45,000元。

本會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對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凌及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戴海東發出取消資格令，原因是二人涉嫌干犯企業失當行為，以及違反對該公司的責任。本會亦尋求法庭頒令周向該公司作出賠償。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三家持牌機構及三名人士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²總額約為27.2億元。

執法

違反其他監管規定

姓名	違規事項	行動
彭漢彬	違反員工交易政策，及蓄意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作出失實陳述	禁止重投業界21個月
張詠儀	未獲公司批准而持有外間的證券交易帳戶，並在該帳戶內進行個人交易	暫時吊銷牌照12個月
陳舜琮	在客戶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24個月

限制通知書

季內，本會向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其處置或處理三個客戶帳戶內的某些資產。這些資產與涉嫌操縱市場活動有關。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2,15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本會刊載了三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在買賣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手上的公司股份時需格外謹慎。

與中國證監會的合作

我們在12月與中國證監會、內地警方及香港警方成功召開了“第十次內地與香港執法合作高層會議暨兩地四方會議”。

香港證監會法規執行部、中國證監會稽查局、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公安部證券犯罪偵查局四方就跨境證券犯罪行為的執法合作事宜進行了深入討論，並取得了共識。

與會各方在磋商會談中，以建設性和前瞻性的方式充分闡述了各自立場，並共同探索了各種可行的合作方式。通過是次會議，各方進一步加深了對有關合作機制以及與其相關的法律環境的認識和了解。

此外，我們還特別邀請中國證監會投資者保護局的專家，向與會者介紹新《證券法》下的特別代表人訴訟機制。

執法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1.12.2020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0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9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13	29	26	11.5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58 (2,157)	191 (6,940)	186 (7,415)	-6.4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54	140	151	-7.3
已展開的調查	61	151	158	-4.4
已完成的調查	44	159	145	9.7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及公司	1	9	5	8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1	12	8	50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d	5	18	26	-30.8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7	26	37	-29.7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及公司 ^f	161	161	158	1.9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73	182	178	2.2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10	14	14	0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報告期的最後一日。